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 04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湖”)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口基地”)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馨园”)。详细内容见公司今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以标的公司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预估值约4000万元)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华普馨园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80日内付清。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下称“过渡期间”)实现的全部利润均由转让方享有;如出口基地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应由受让方承担。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由于上述两公司拥有的养殖水面公司原始取得成本较低,目前升值较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约3100万元左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三山湖及出口基地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三山湖及出口基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4、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4.1转让三山湖及出口基地的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2 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董事李成、高士庆回避表决。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49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如果实施完成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约3100万元左右。

●华普馨园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15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湖”)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口基地”)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馨园”)。交易双方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结果出来以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华普馨园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普馨园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2号楼一层1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郭彦洪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华普馨园最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9.30
总资产	699.62
总负债	0
净资产	699.6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普馨园股东构成

华普馨园有两个股东,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和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普拓”)。华普投资持有华普馨园97%的股权,中联普拓持有华普馨园3%的股权。华普投资只有唯一一个股东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致远”),德润致远持有华普投资100%的股权。翦英海先生持有德润致远99%的股权,李和平先生持有德润致远1%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是三山湖100%的股权及出口基地100%的股权(预估值约4000万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为水面养殖权,具体内容如下:

	使用新证号	水面座落地点	面积(亩)	面积(公顷)	账面值(元)	产权属性
三山湖渔场	第00045号	泽林镇团结村	171.7	11.447		租赁
	第00042号	新港	2,109.90	140.663	1,207,033.97	自有
	第00041号	虾子径	3,283.46	218.897	1,878,402.60	
	第00044号	冯家墩渔种队	206	13.752	117,848.71	
	第00043号	三山大湖	23,687.11	1,579.14		租赁
出口基地	第00035号	建新村	1032	68.834	1,858,153.38	自有
	第00036号	建新村	998	66.551	1,796,935.18	
合 计			31,488.17	2,099.29	6,858,373.84	

1、名称: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彭平生

注册资本:330万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养殖、销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	4,200,876.11	4,337,194.13
总负债	5,880.00	3,36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94,996.11	4,333,834.13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000.00	60,000.00
利润总额	-138,838.02	-291,703.11
净利润	-138,838.02	-291,703.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彭平生

注册资本:330万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养殖、销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	4,702,670.56	4,864,560.88
总负债	5,880.00	3,36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96,790.56	4,861,200.88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000.00	60,000.00
利润总额	-164,410.32	-276,040.88
净利润	-164,410.32	-276,04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三山湖及出口基地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4、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三山湖及出口基地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被其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以标的公司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预估值约4000万元)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交易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湖100%股权及出口基地100%股权,华普馨园同意受让。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华普馨园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80日内付清。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下称“过渡期间”)实现的全部利润均由转让方享有;如出口基地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应由受让方承担。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协议生效: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上述两公司拥有的养殖水面公司原始取得成本较低,目前升值较大,

本次交易如果实施完成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约3100万元左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三山湖及出口基地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三山湖及出口基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华普馨园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15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转让三山湖及出口基地的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同意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5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 年12月29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 年12月22日

●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昌鱼”)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12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于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30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D2503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九、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100020,联系电话010-84094197,传真010-84094197;

C、联系人:许轼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董事长:高士庆
二O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75	昌鱼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 月2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27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100%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5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将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进行销售。《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该交易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4年12月29日将届满三年,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该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见公司临2014-054号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贤兵、周强、王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唐建新、汪胜、杨开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2014-055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4-05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并实现利润所必需的,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要通过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来销售。

本公司于1998年4月及2002年12月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003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武汉市的水务资产进行了重组,将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变更登记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和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资产。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注销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详情见2003年7月19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公司上次履行此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至2014年12月29日即满三年,所以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贤兵、周强、王静回避表决,其它六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水务集团将放弃行使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唐建新、汪胜、杨开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2014-055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5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16:00),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1、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凯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特此公告。

附件一:《武汉控股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武汉控股股东参加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

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8	武控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所有议案统一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武汉控股”A股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99.00元	1股

2、单项议案投票举例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2014-05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2日下午15: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54,468,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均为截止到201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经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含)16000万股,其中: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3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6400万股;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24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4800万股;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24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48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名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5、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4.9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四、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六、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0股,反对票0票,代表0股。

七、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5票,代表954,468,6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弃权票0票,代表